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4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48.60 万份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48.6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对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45 万份股票期权。

8、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64.37 万份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9、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的激励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其部分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5.48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办理完毕。

11、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52.34 万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4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2、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13、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14、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15、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16、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17、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19、2023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8 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公司已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45.86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办理完毕。

20、2023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截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21、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之间的交易日。因行权有效日期内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48.6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董事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董事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2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伟明先生、汪哲女士、许云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3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科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该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董事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5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 月 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jhj@sheng-jia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伟明先生、独立董事孙爱丽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聂磊先生、财务负责人郁洪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 月 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jhj@sheng-jia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21-60712858

邮箱：sjhj@sheng-j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0,129,798.90	-26.65	1,072,394,724.84	1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92,757.84	-53.19	99,346,461.58	-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07,044.84	-58.46	92,949,897.80	-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05,746,053.6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53.85	0.80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53.85	0.80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减少 1.92 个百分点	6.81	减少 1.1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62,894,507.53	2,599,377,980.12		1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06,436,577.67	1,424,687,886.11		5.7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664.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1,102.95	6,929,38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60,273.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77.05	168,474.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1,467.00	1,144,902.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85,713.00	6,396,563.7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11.61	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持续保持旺盛，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积极开拓相关业务所致。
营业收入 _ 本报告期	-26.65	根据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本报告期内部分重大项目处于生产、执行阶段，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53.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业务开拓、产品研发及固定资产折旧，期间费用率相对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58.46	
基本每股收益 _ 本报告期	-53.85	
稀释每股收益 _ 本报告期	-5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支付关键原材料、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伟明	境内自然人	74,477,517	59.72	74,477,517	无	0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02,533	3.21	4,002,533	无	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31,068	1.95	0	无	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2,493	1.22	0	无	0	
汪哲	境内自然人	1,519,949	1.22	1,519,949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92,956	0.72	0	无	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00,000	0.48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5,100	0.3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4,408	0.35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4,500	0.32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31,068	人民币普通股	2,431,06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2,493	人民币普通股	1,522,4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2,956	人民币普通股	892,956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5,1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4,408	人民币普通股	434,4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4,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100				
赵先德	363,232	人民币普通股	363,2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伟明、汪哲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张伟明先生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赵先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63,23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3,232 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截至本报告期末，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0%，未在上述“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及“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连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

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64.91 万元（含孳息，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69%，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根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会议主要内容及相关进展信息如下：

（1）本报告期内，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8.2574 元/股调整为 38.0974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1.4274 元/股调整为 61.2674 元/股。

（2）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7 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72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完成回购注销。截至本报告期末，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 32.37 万股。

（3）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8 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8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5.86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办理完毕。

3、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之间的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48.60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968,460.57	509,604,359.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4,243.66	2,287,639.28
应收账款	1,322,913,254.43	1,006,377,178.68
应收款项融资	27,878,309.17	70,465,077.24
预付款项	34,674,644.00	19,717,458.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668,585.41	10,517,891.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3,975,335.49	349,516,195.93
合同资产	80,821,153.32	76,746,271.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874,421.93	11,154,317.19
流动资产合计	2,503,898,407.98	2,056,386,389.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379.00	30,000,37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5,962,867.25	333,370,077.50
在建工程	14,049,857.01	32,960,003.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183,580.77	26,515,863.52
无形资产	36,481,445.03	37,813,311.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94,493.51	4,453,61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49,455.23	25,229,52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74,021.75	52,648,807.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996,099.55	542,991,590.44
资产总计	3,062,894,507.53	2,599,377,98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2,209,856.99	159,719,347.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7,121,432.77	285,093,184.65
应付账款	596,277,857.61	598,744,937.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8,917,804.44	6,201,992.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293,806.15	25,136,945.15
应交税费	21,100,092.66	20,605,844.21
其他应付款	26,934,996.90	38,276,262.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52,824.07	11,787,678.12
其他流动负债	1,622,783.16	1,887,788.64
流动负债合计	1,538,731,454.75	1,147,453,980.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726,475.11	20,736,113.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